

沈环辽中审字〔2025〕71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大伟袜业加工厂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大伟袜业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大伟袜业加工厂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辽中区大伟袜业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肖寨
门镇三西村，占地面积 1113.6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袜子 5000 万双。现投资 15 万元，将原审批项目 1.0t/h 生
物质蒸汽锅炉 2 台(一用一备)，更新换代改造为 1 台 3t/
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蒸汽锅炉，原项目
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等均不发生改变。项目用
水、供电依托市政、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生物质燃料堆场废气、污水站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树脂反冲洗再生排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烘干机、袜子定型机、锅炉运行时风机、泵类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灰、锅炉灰渣、废布袋、废离子树脂、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采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特别限值标准。

生物质燃料在装卸、贮存、输送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污水站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处理设备（采用“A/0”处理工艺）处理后，进行农田灌溉，废水中 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二级要求。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厂界西侧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布袋、废离子树脂由厂家负责更换，更换后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污泥定期委托清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池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锅炉房、化粪池划为一般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仅进行锅炉改造，占地范围内道路已硬化。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 郭旭

共印 3 份